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服务”。

为加强全省科技成果的信息汇交和管理工作，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省科技厅推动建设了“贵州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平台可实现科技成果的分类分级管理，以及信息展示、查询等功能。为充实平台成果库数据，促进各单位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现面向全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相关企业征集本单位享有自主处置权的科技成果，征集的成果信息将统一上传至平台，并为各单位分配专属账号自行管理。

请各单位按照附件模板（勿调整附件格式），认真梳理填报本单位“十三五”以来的科技成果信息，于2022年4月20日前将

电子版报送省科技厅，并指定一名联系人便于工作对接和分配管理账号。

附件：贵州省科技成果信息征集表



2022年3月23日

(联系人：孙睿泽，联系电话：18798746267，电子邮箱：
739910214@qq.com)